

52

震旦大學法學院



上海重慶南路二百八十號

#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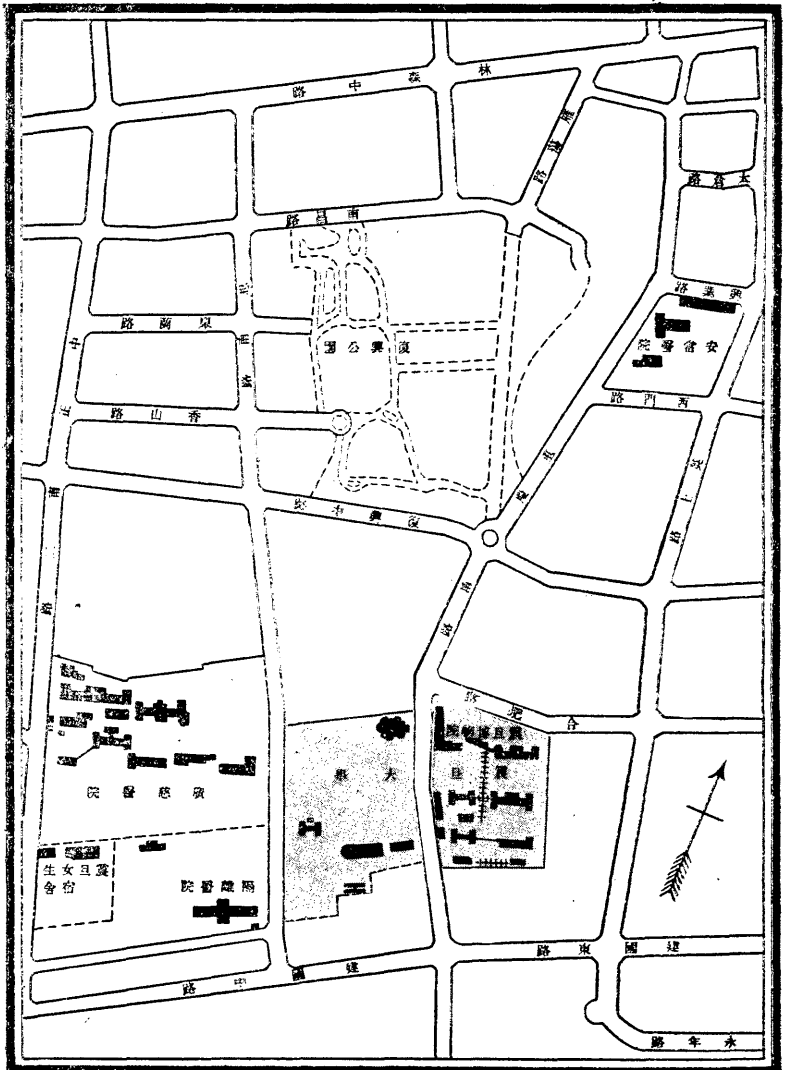
- 一 震旦大學概況……………一 至二
- 二 法學院……………三 至九
- 三 學術研究工作……………十 至十二
- 四 震旦大學法學院聯誼會……………十二
- 五 法律學系科目表……………十三 至二十一
- 六 經濟學系科目表……………二十二 至二十三
- 七 法學院教授……………二十四 至二十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765B

圖 近 附 址 校 校 本



223621

私立震旦大學

# 震旦大學概況

## 一 宗旨

本校由天主教耶穌會設立專以教授高深學術造就專門人才爲宗旨

青年出國留學費用甚大且本國學問未免荒疏本校之設其特殊目的卽在就地灌輸青年以外國大學之同等學識庶求學者無出國留學之困難而獲出國留學之實益

本校學生對於宗教之信仰有完全之自由

## 二 沿革

創辦——本校爲中國各大學中歷史最久者之一創立於民前九年初名震旦學院校址在上海徐家匯嗣後購置地基於廣慈醫院之東首至民前四年遷入重慶南路之自建校舍歷年增加科院擴充設備不遺餘力蓋自成立以來慎重經營歲有進境迄今歷四十餘載始克有今日之規模焉本校自創辦伊始卽爲政府所重視民國元年六月四日前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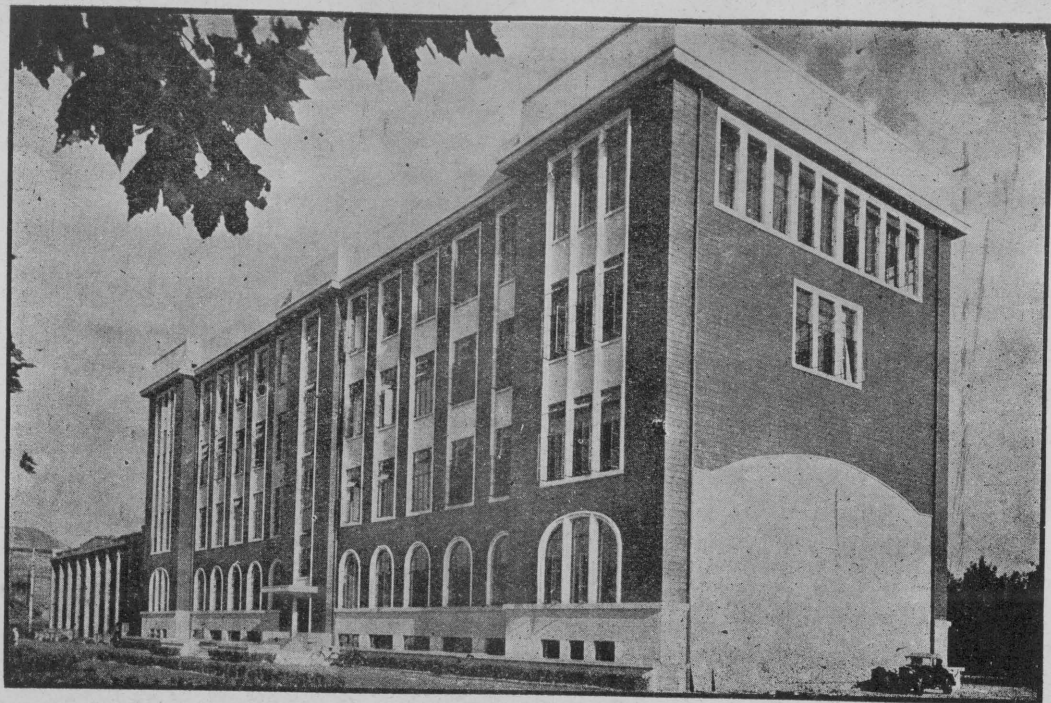
京政府教育部承認學程優良准予發給文憑自民元至民十七每年畢業考試由政府派遣代表來校主考並簽發証書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公佈新法令規定私立學校立案章程本校遵章呈請經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立案

本校附屬高中畢業考試業經法國教育部承認與法國中等學校 (Baccalauréat) 有同等程度准予免試入法國各大學肄業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國教育部部令)

### 三 分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分設法。學。院。文。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法。學。院。分。兩。系。(一)法。律。學。系。(二)經。濟。學。系。理。工。學。院。分。四。系。(一)數。理。學。系。(二)土。木。工。程。系。(三)化。學。工。程。系。(四)電。機。工。程。系。醫。學。院。另。設。有。牙。醫。專。修。科。此。外。本。校。並。設。高。初。中。附。屬。中。學。暨。法。文。特。別。班。各。院。修。業。年。限。除。特。別。班。為。一。年。醫。學。院。為。六。年。外。餘。均。為。四。年

各院均兼收男女生此外在本市長樂路另設有女子文理學院



法 學 院 院 舍



法  
學  
院

## 法學院入學資格

- (一) 凡在高級中學畢業之男女學生均得投考本大學法學院
- (二) 本校高中部畢業學生就若干特定科目具有優良成績者得免試入學
- (三) 凡在其他高中學校畢業未習法文欲入法學院者得逕錄入大學一年級第一年  
僅授以本國語言講解之課程同時以餘暇補習法文至第二年時再補修一年級  
所未讀之法文科目

## 考試

每星期舉行口試或筆試一次每學期終了舉行學期或學年考試學生考試及格並  
得有該學年應修學分總數者給予修業證書升級肄業

本院畢業考試於課程全部舉行筆試後公開口試由主試委員長及本院院長暨襄  
試委員組織委員會舉行之

## 成績報告

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將成績報告單分寄各學生家長同時將各生資稟勤惰習性及其他有關學業之記錄曠課日數等均行記入家長收到此項報告單時應復函通知以憑查核

### 資稟不足

新生試讀一月顯然不能隨班受業者應即降級肄業 一學期內倘見學生天資遲鈍無力上進者當即於學期終了時通知其家長請其於下學期勿再來校 凡學生於學年終了未將應修學分修畢者應即補修必修課程之補讀均以一次為限

### 住宿

男生得寄宿重慶南路本校宿舍女生得住宿長樂路一八一號女子文理學院或中正南二路一九九號本校女生宿舍

### 繳費

每學期學費宿舍費於開學前規定宿舍水電役使由校方供給室中應用物件均須自備學生膳食各自向校內或校外之飯館包定

# 學程綱要

法學院分二系法律學系與經濟學系

##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以造就司法外交行政人材爲宗旨該系對於本國現行各法子學生以高深之認識故學生畢業後對於上述各種職務均可勝任愉快以其在法學之理論與實際上皆有充分素養也此外凡需用法律智識之各種職業自亦能應付裕如

法律學系分爲三部份（一）『法律學系』（二）『司法組』（三）『國際法學組』

『法律學系』以造就一般法律人才爲宗旨各項課程理論實用並重凡與法律有關之各種職業均甚適合有志研究法律而日後應擇何業尙未決定者最爲相宜

『司法組』以造就司法人才爲宗旨司法組畢業經過『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認爲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國際法學組』以造就外交人才爲宗旨

本系教程特點如下

(一) 所聘教授皆爲有經驗之法學家或有名著行世或曾任國立省立各法校教職多數皆爲上海司法界律師界知名之士學識宏博自不待言

(二) 學生學業之考核均有例常規定每星期有筆試每學期有筆口合試之大考學年終了復嚴格執行升級試驗以杜躐進

(三) 比較法中除英美法外特別注重於大陸法系之研究良以大陸法律歷史悠久判解詳博且我國現代法律多有淵源於大陸法者故爲尋繹我國法條時所不可或缺之借鏡內中尤以法國法系成立最早曾資大陸各國立法之模式又如德瑞法例爲我國新法所取材故皆特予注意此項比較法皆用法語教授

(四) 理論而外並引導學生對法律之實用加以注意並以個別案件之辯論養成其判斷力其方法與美國式之『案件研究法』相仿

(五) 法語爲國際外交通用語言故凡欲投身外交界之學生在本校國際法學組

修習尤爲合宜

因有上述種種特點凡畢業本系之學生對於理論及實際的專門學識類皆具有相當之根柢法律知識固極豐富一般常識亦有素養一旦出而問世自能出人頭地不落凡俗勝利後第一屆司法官考試本校學生應考者頗衆其中百分之七十均被錄取卽其明証

## 經濟學系

經濟學系所作育之人才尤爲廣泛諸如金融機關行政機關合作社工商企業等皆爲容納此項人才之場合我國在建設途中所需於經濟人才者甚多故本系畢業生之出路絕無問題

本系課程之特點有如下述

(一) 本系對於經濟學一科懸鵠頗高不以膚淺常識現實問題而自足對於一般經濟現象皆以科學方法澈底研討之

(二) 複習探討論會式由學生自由發揮其研究結果

(三) 在財政學銀行學及經濟地理學各門課程中竭力顧及最近之統計報告尤其注意於本國各項問題之研究探討

## 法學院一年級新生特班

本班專為高中畢業未習法語但另通其他一種外國語者而設除中國法律課程與其他學生共同聽講外同時授以法語俾其升入二年級後可以隨衆聽講比較法高級經濟學等法文課程

特班學生應修之比較法高級經濟學於第二學年內補修之

# 學術研究工作

## 定期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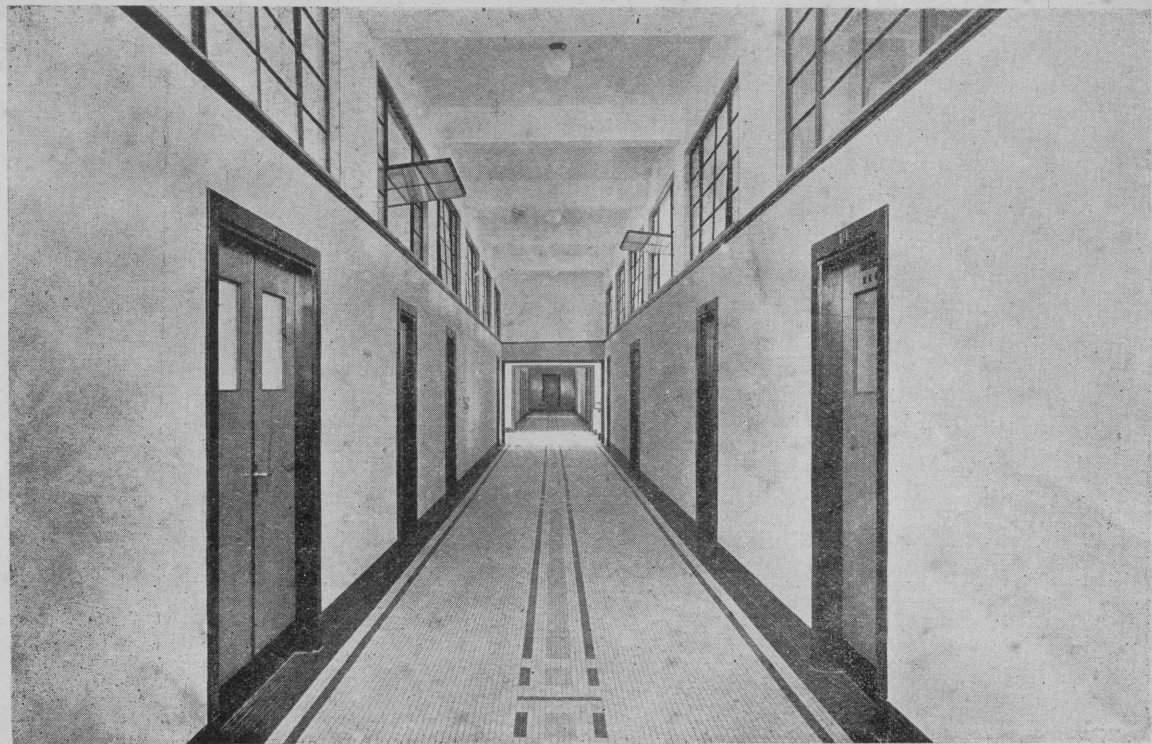
法學院除在本校出版之震旦雜誌（法文本）經常發表法律經濟論著外並自行發行中文本定期月刊一種即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每月出版一期發行至今已達三年按期刊登關於法律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判制度之介紹實務之研究等著述執筆者均係本校教授及法壇碩彥在校同學研究心得在本雜誌發表者亦不在少數

## 法學叢書

法學院主編法學叢書二種其一為中文本已出版者有俞鐘駱教授之刑事訴訟法通論其他尚有數種正在編印中另一為法文本已出版者有二十餘種全部以我國法律為研究對象法文本法學叢書以行銷國外為大宗由本校委託巴黎 Sirey 書局經售該





廊 走

叢書對外介紹我國法律藉以提高其國際地位並予歐美國家以準確認識

## 法學文選

除上述法學叢書外所有本校教授學生發表之論著隨時合訂出版是項法學文選已出第一集計四百頁第二集在準備中

## 法學院圖書館

法學院圖書館藏書豐富除現代中外法律外並廣事搜羅我國舊律書籍最近復在歐美各國添購大批戰後新出版之法律經濟書本同時補購本國戰事期內後方出版之各項圖書現有中文本法律政治經濟書籍七萬冊西文本（包括法文英文德文日文意文拉丁文等）法律政治經濟書籍五萬冊

## 國內經濟資料室

該室為經濟學系韓主任懷禮手創迄今已有九年歷史專門從事蒐集國內經濟財

政金融貨幣外匯農工交通運輸貿易合作勞工人口物價華僑經濟及有關經濟生活之一切資料以便利該系學生之學術研究及供校外人士參考戰後并將時賢專家對經濟財政農工等專論佳作選出譯成英文按月出版一次俾國外人士得以明瞭我國之實際經濟情況發行至今甚得歐美學術機關之讚譽

## 法學院聯誼會

法學院同學爲切磋學藝聯絡感情並幫助新同學解決一切困難起見特組織『震旦大學法學院聯誼會』所有在校同學均爲當然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聯誼會設會長一人其下分設總務財務體育文書學術交際等六部

# 法律學系科目表

## 甲 法律學系

### 第一學年

科目	學分		
民法總則	六	心理學	三
羅馬法	六	國文	六
憲法	二	法文	三
中國司法組織	二	英文	四
經濟學	六	中國通史(選修)	六
比較法學緒論	四	世界通史(選修)	六
哲學概論	三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民法物權	四	民法債編	八
民法親屬	二	刑法分則	四
民法繼承	二	比較民法	四
刑法總則	四	行政法	六
近代歐洲大陸法	六	比較商事法	六
中國法制史	四	國際私法	四
比較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四
土地法	三	刑事訴訟法	三
政治學	六	理則學	三
倫理學	三	法學文選研究	二
法文	三		
法學文選研究	二		

#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公司法	四	犯罪學
票據法	二	法理學
海商法	一	英美法
保險法	一	畢業論文
民事訴訟法	四	三
刑事訴訟法	三	六
訴訟實務	二	四
強制執行法	二	二
破產法	三	
比較民法	二	
國際公法	四	

## 乙 司法組

### 第一學年

科目

學分

民法總則

六

法文

三

羅馬法

六

英文

四

憲法

二

中國通史（選修）

六

中國司法組織

二

世界通史（選修）

六

經濟學

六

比較法學緒論

四

心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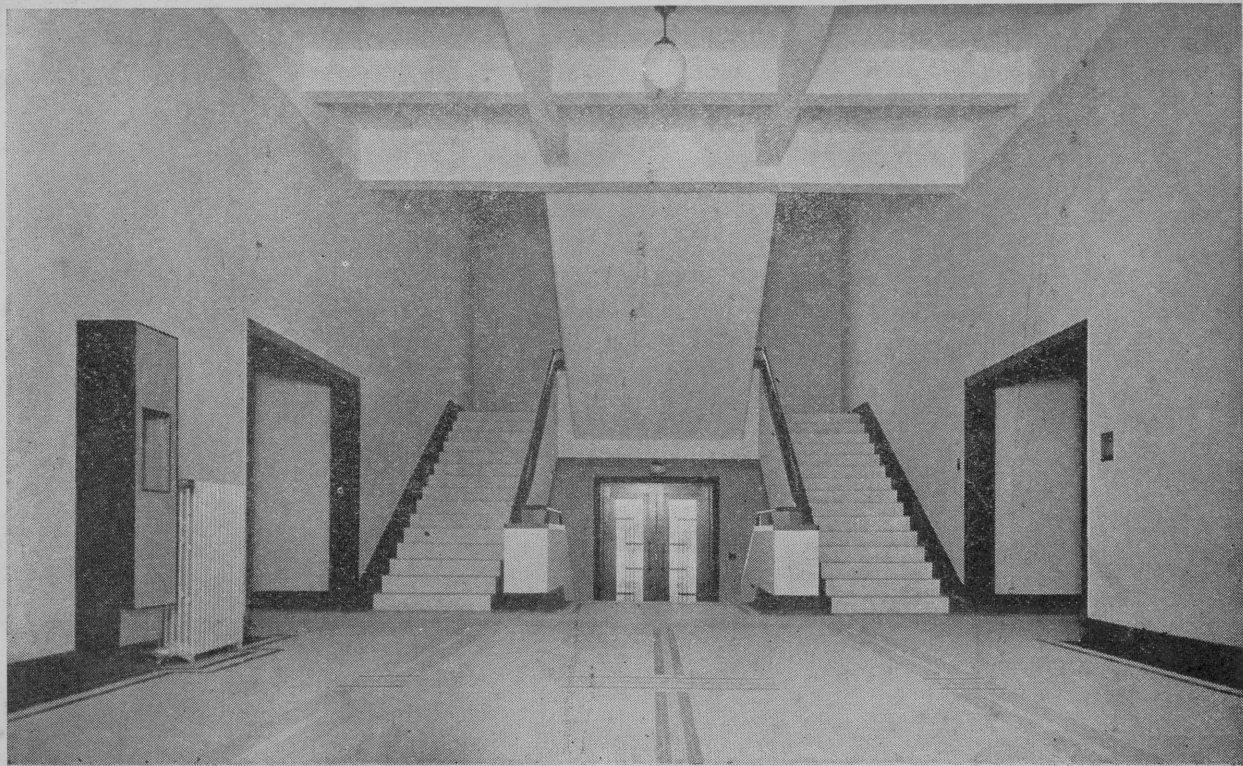
三

哲學概論

三

國文

六



穿 堂



## 第二學年

科目	學分
民法物權	四
民法親屬	三
民法繼承	三
刑法總則	六
近代歐洲大陸法	六
中國法制史	四
比較刑法	四
土地法	三
政治學	六
倫理學	三
法文	三
法學文選研究	二

## 第三學年

科目	學分
民法債編	八
刑法分則	四
比較民法	二
行政法	六
國際私法	四
比較商事法	六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三
法學文選研究	二
理則學	三
訴訟實務	三
證據法學	三

#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公司法	四	犯罪學	二
票據法	二	法理學	四
海商法	一	英美法	六
保險法	一	中國國際私法	二
民事訴訟法	四	畢業論文	三
刑事訴訟法	三		
訴訟實務	三		
強制執行法	二		
破產法	三		
比較民法	二		
國際公法	四		

# 丙 國際法學組

## 第一學年

科目	學分	
民法總則	六	英文
羅馬法	六	中國通史(選修)
憲法	二	世界通史(選修)
經濟學	六	中國司法組織
比較法學緒論	四	
哲學概論	三	
心理學	三	
國文	六	
法文	三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民法物權	四	民法債編	八
民法親屬	二	刑法分則	四
民法繼承	二	比較民法	四
刑法總則	四	行政法	六
近代歐洲大陸法	六	比較商事法	三
中國法制史	四	國際私法	四
政治學	六	中國外交史	六
倫理學	三	西洋外交史	六
法文	三	理則學	三
法學文選研究	二	法學文選研究	二
比較憲法	六		

##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國際組織法

三

國際行政法

四

條約論

四

外交學

三

外交文牘

六

商事法概要

六

比較民法（選修）

二

國際公法

四

法理學

四

英美法

六

經濟地理（選修）

六

國際貿易及金融（選修）

六

畢業論文

三

# 經濟學系科目表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經濟學	六	貨幣銀行學	六
法學概論	六	高級經濟學	三
國文	六	經濟地理	四
法文	三	西洋經濟史	六
英文	四	會計學	六
中國通史	六	數學	三
哲學概論	三	政治學	六
憲法	二	倫理學	三
		法文	三
		經濟文選研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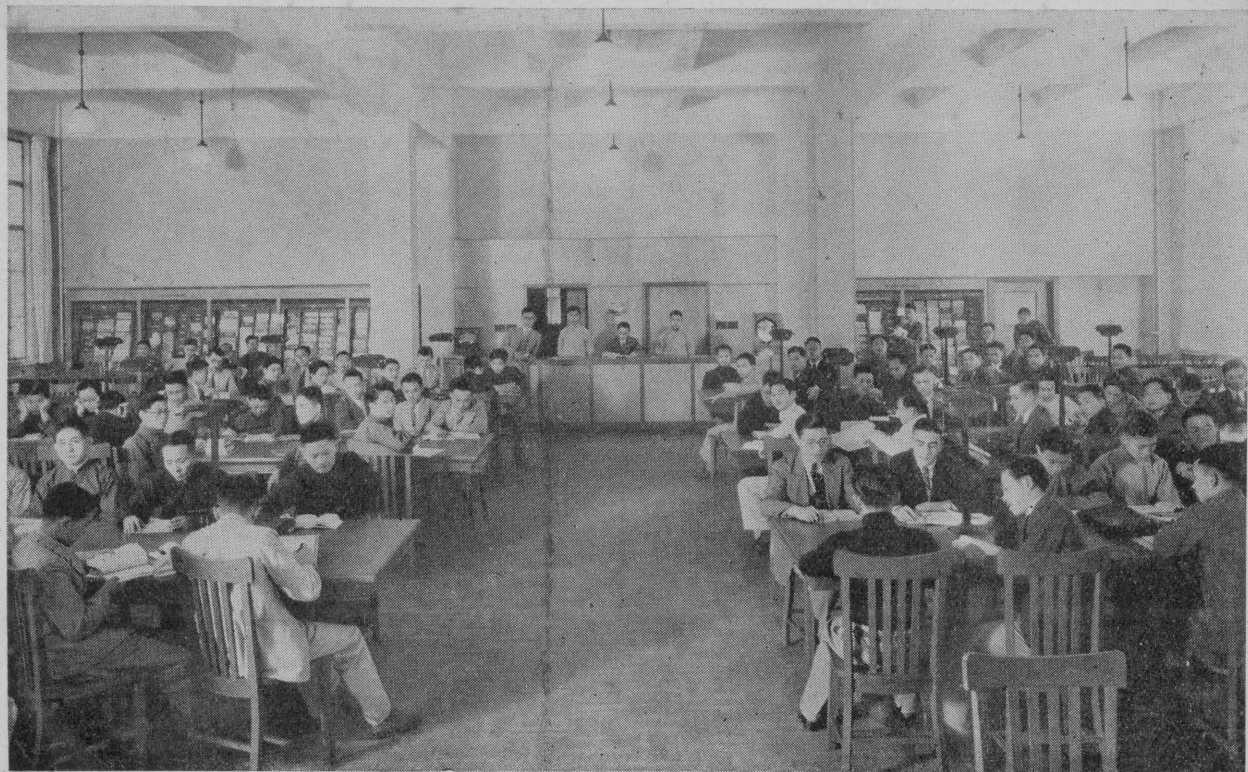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際貿易及金融	六	銀行制度	三
高級經濟學	三	工商組織與管理	四
中國經濟問題	三	經濟思想史	六
高級會計學	四	統計學	六
行政法	四	商事法	二
財政學	八	勞工問題	三
中國經濟史	三	外交學	二
理則學	三	中國外交史	二
商事法概論	四	畢業論文	三
經濟文選研究	二		



# 法學院教授

姓名

科目

才爾孟

中國外交史

王自新

訴訟實務，證據法學

王效文

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巴嘉士

高級經濟學，西洋經濟史，銀行制度，經濟思想史

牛維勒

政治學，國際私法，國際公法，比較商事法，法理學，比較憲法

勞工問題

白爾納

銀行制度

冉宗柴

近代歐洲大陸法，比較刑法

田執中

法學文選研究，經濟文選研究

江兆虎

經濟學

李 良

民法總則

李 謨

訴訟實務

宋家懷

民法債編，民法物權，土地法，破產法

吳本中

外交學

周子英

中國通史

芮敬先

英美法

俞承修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俞鐘駱

刑事訴訟法

郝昂衡

國文

畢 宏

英文

郭傳曾

中國司法組織，中國法制史

張一純

國文

章百平

民事訴訟法

彭廉石 比較法學緒論，比較民法，羅馬法

喬典愛 心理學，理則學

傅承烈 哲學概論

湯執中 法文

惠而孚 犯罪學

鄭應淇 經濟學，統計學

蔣士麒 會計學，高級會計學

歐富門 數學

黎仁民 倫理學，法文

黎壑泉 憲法，行政法

韓懷禮 貨幣銀行學，經濟地理，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國經濟問題，財政

，工商組織與管理學

瞿曾澤 公司法，強制執行法

顧守熙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中國經濟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765B

0  
IMPRIMERIE DE T'OU-SÈ-WÈ

409307